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04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點整

地點：南投市南崗三路 21 號(南崗工業區服務中心)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委託代理出席及徵求出席股數共計 164,945,739 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238,491,744 股之 69.16%。

主席：林 東 和



紀錄：林詩堯

林詩堯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選舉事項

(一)、增選董事一席及獨立董事一席。董事會提說明：

1.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增選董事一席及獨立董事一席，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自本公司民國 104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結束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
2. 新選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民國 106 年)9 月 28 日止。
3.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
4.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獨立董事	Hjorleifur Pálsson	冰島大學經濟碩士 (University of Iceland; Cand. Oecon)	Össur hf 財務長暨執行副總 冰島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雷克雅維克大學 基金董事會主席 及董事會主席 Vodafone Iceland 董事會成員	0

5.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

順序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2XXX9	香港商 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Robert Wessman	162,994,438

獨立董事

順序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1963XXXXHJ	Hjorleifur Palsson	164,162,538

四、討論事項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民國 104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謹提請 討論。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明細如下：

職稱 Title	姓名 Name	兼任之職務 Dual Job and Competition		
董事 Director	香港商 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Robert Wessman	Alvogen Group Alvogen Lux Holding S.a.r.l. Alvogen IPCO S.a.r.l. Norwich Clinical Services Pvt Ltd. Alvogen Pharma US Inc. Alvogen Iceland Ehf. Kunwha Pharmaceutical Co., Ltd.	Luxembourg Luxembourg India Delaware USA Iceland Korea	Chairman and CEO Director 董事 Director 董事 Director 董事 Director 董事 Director 董事 Director 董事
獨立董事 Independent Director	Hjorleifur Palsson	Herberia Ehf.	Iceland	Director 董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說明：

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10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需求修訂。</p>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需求修訂。
第 1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u>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日後如需修正選舉方法，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u> ，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u>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日後如需修正選舉方法，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u> ，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需求修訂。

第 4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u>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 6 條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 8 條	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需求修訂。
第 9 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 (以上略) 一〇、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 (以上略) 一〇、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第15條	本公司為加強資金貸與事項之內部控制，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為加強資金貸與事項之內部控制，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第16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18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經理人及主辦人員發生違規情事，應分層究責處分，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經理人及主辦人員發生違規情事，應分層究責處分，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需求修訂。
第20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需求修訂。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說明：

1. 為穩健財務結構、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公司債務、及維持長期資金籌措管道之彈性等一項或數項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於不超過5千7百萬股(含)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於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其他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範，考量市場狀況即時掌握資金籌措之時效性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擬以附錄五所列之方式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國內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請詳見附錄五或如下說明：

(一) 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單獨或共同以下列方式進行：

1. 本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其餘股份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至少 10%對外公開發行。員工或原股東認購如有不足或放棄認購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2. 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 本次募集與發行方案之最終發行股數、員工承購比例、發行價格及條件、實際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含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於適當時機處理之；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核定、基於營運評估、因資本市場狀況需要、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改變而須修正，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
5. 本次募集與發行方案擬於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單獨或共同決定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募集相關事宜。
6. 為配合本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單獨或共同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二) 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並授權董事會、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單獨或共同以下列方式進行：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其餘股份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認購如有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之原有證券。

2. 價格訂定之依據與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係依承銷商自律規則規範，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即基準價格）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定價方式；另鑑於國內股價時有劇烈短期波動之情形，故實際發行價格於上開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

3.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原股東而言，若以不超過於5千7百萬股(含)範圍內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最高為19.29%，且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升本公司整體競爭力以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證券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須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於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5. 本次募集與發行方案之最終發行股數、員工承購比例、發行價格及條件、實際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含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於適當時機處理之；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核定、基於營運評估、因資本市場狀況需要、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改變而須修正，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
6. 本次募集與發行方案擬於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單獨或共同決定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募集相關事宜。
7. 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單獨或共同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契約」及文

件並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散會：同日上午9時18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